

#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4〕96号

##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机场生活保障基地首期项目市政配套工程 （榆纬三路、榆纬新路、榆经七街、昌平街） 道路工程申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大兴发展盛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机场生活保障基地首期项目市政配套工程（榆纬三路、榆纬新路、榆经七街、昌平街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请示》（京盛业文〔2024〕19号）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按划拨方式将机场生活保障基地首期项目市政配套工程（榆纬三路、榆纬新路、榆经七街、昌平街）道路工程 S14 支路用地约 34559.99 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，其中包括：榆纬三路（祥和街-昌平街）用地约 12230.62 平方米（地籍号 110115107001GB00666），榆纬新路（祥和街-榆经七街）用地约 3465.07 平方米（地籍号 110115107001GB00667），榆经七街（榆平路-榆纬三路）用地约

7973.15 平方米（地籍号 110115107001GB00668），榆纬新路（榆经七街-昌平街）用地约 2997.33 平方米（地籍号 110115107001GB00669），昌平街（榆平路-榆纬三路）用地约 7893.82 平方米（地籍号 110115107001GB00670）。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，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具体事宜，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4年9月4日